

(四) 喜樂滿足的三秘訣

喜樂，是聖靈果子九種形態的第二種，僅次於仁愛，又是在基督徒人生中所佔有的重要份量和地位。

「喜樂滿足」這話，在新約耶穌說過，約翰、保羅也說過。保羅所寫的腓立比書，稱為監獄書信，因是在羅馬監獄寫的。這本書的鑰字是「喜樂」，鑰節選定四章四節：「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，我再說：你們要喜樂。」喜樂乃人的七情之一，那麼，按之人情，衡之常理，處身縲紲之中，那有喜樂可言？但考查事實，記在聖經，保羅西拉在腓立比監獄中，雖然被打至遍體鱗傷，兩腳加上木狗，「約在半夜，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神」（徒十六25）。他們以「莫須有」罪名被拘禁黑獄中，肉體痛楚，心靈創傷，禱告則有之，仍唱詩讚美神，殊非常人所能，常情所見的啊！--這是「靠主常常喜樂」的真人真事。描寫主耶穌的話：「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……」（來十二2）。也是描寫保羅了。

二千年前保羅的處境，和我們今日不同，所受的苦難，也有分別；不過，他所常存的喜樂，卻值得我們學效的。因為基督徒應該常存滿足喜樂的心，才能從心裏發出滿足喜樂的表現，唯有這樣，才能收到為主見證的果效！

基督徒喜樂滿足，不是一種理論，乃是一種實際做得到的事實，是主耶穌的要求。茲從聖經看看「喜樂滿足」的啟示：

(一) 常在主裏與主合一

「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，是要叫我的喜樂，存在你們心裏，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」（約十五11）。這是主耶穌在守逾越晚餐赴客西馬尼祈禱前對門徒說的。其中「這些事」是上文二至十節所說的事，撮要說是「常在主裏，與主合一」。因為與主合一，才能多結果子。多結果子，才能榮耀父神；與主合一，就是遵守主命。遵守主命，才能常在主的愛裏，和常在父神的愛裏。這樣，主的喜樂，就存在門徒心裏，使門徒有滿足的喜樂。今日我們所見到的基督徒，普通有三種：一是常在主裏與主合一的；另一是不冷不熱，若即若離的；還有一種是遠離父家，流浪異鄉的。肯定第二第三種基督徒，不能多結果子榮耀神，也不能常在主和神的愛裏。這樣的人，又怎能得到喜樂滿足呢？能得到的，只有第一種而已。

(二) 靠主名求就必得着

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你們若向父求甚麼，祂必因我的名，賜給你們，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，如今你們求就必得着，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」(約十六 23-24)。耶穌在約十四章，開始就說「你們心裏不要憂愁」，下面說出五大應許，其中 12-14 是「禱告的應許」-- 應許「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求甚麼，我必成就.....」到十六章，重申這應許，只要奉主的名求，就必得着。一方面是叫門徒的喜樂滿足，最重要的，還是「叫父因兒子得榮耀」(約十四 13)。歷代以來，得着這滿足喜樂的基督徒，數不勝數，主的應許，永遠不改變，永遠是阿們的，只要我們能手潔心清，憑着信心「坦然無懼的，來到施恩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」(來四 16)。就可得到喜樂滿足了。

(三) 父神保守門徒合一

這是主耶穌以大祭司身份為門徒的禱告，啟示父神保守我們合而為一而得到滿足的喜樂。祂禱告說：「聖父啊，求你因你所賜我的名，保守他們，叫他們合而為一，像我們一樣。.....現在我往你那裏去，我還在世上說這話，是叫他們心裏充滿我的喜樂」(約十七 11-13)。主耶穌在釘十字架的前夕，長長的禱告，幾乎只有一件事：是求神保守門徒合而為一。直至今日，縱目看看教會裏這羣學父神的愛的基督徒，願意照主的禱告合而為一者多而又多，但也有不少是各懷鬼胎，不只不能合一，反從中破壞毀損，各立門戶、各走極端，自是其是，各非其非，因不能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，卻見互相攻訐，互相仇視，距合一的要求，何止千萬里？-- 也因此，有心人都為之憂心如焚，痛心如割，更談不到喜樂滿足了！「盜賊來，無非要偷竊、殺害、毀壞」(約十 10)，主耶穌的話，我們能不警惕和提防，難道甘願被奪去我們的喜樂麼？(參約十六 22)

說過主耶穌所說的「喜樂滿足」之後，我們再聽聽使徒保羅和老約翰所說的：

「.....你們就要意念相同，愛心相同，有一樣的心思，有一樣的意念，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」(腓二 2)。是保羅在監獄中寫的。有理由的推想，保羅當然存有主裏的喜樂，但因「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，天天壓在我身上」(林後十一 28) 的緣故，以致他的喜樂還未滿足，因此他身在監中，仍日夕盼望基督徒們「愛心相同，意念相同。」如果保羅活到今日，相信他的喜樂依然未滿足啊！將來我們在天堂見到使徒保羅的時候，能不掩面羞愧無地麼！

使徒約翰在壹書說：「我們將所看見的，聽見的，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，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使你們(小字：有古卷作我們)的喜樂充足」(一 3-4)。這裏所說喜樂滿足，全賴我們能與聖父及聖子相交。這「相交」的真意，用現代的比方說，等於「合股經商」一樣。也是「分享在基督裏的生

命」，和主耶穌所說的：「你們要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你們裏面」（約十五 4）相同。基督徒可以捫心自問：是否與聖父聖子真正相交，也可以自我判斷喜樂是否滿足了。

最後，聽聽施洗約翰的見證：「我不是基督，是奉差遣在祂面前的，你們自己可以給我作見證，娶新婦的，就是新郎，新郎的朋友站着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，故此我這喜樂滿足了。祂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」（約三 28-30）。新郎就是新郎，新郎的朋友，只是伴郎而已。如果伴郎以為自己是新郎，或者去冒充新郎，得不到真正的喜樂不在話下，反而招致更多的麻煩啊，願同道們慎思明辨！

所羅門說：「喜樂的心，乃是良藥」（箴十七 22）。那麼，喜樂滿足，更是特效藥呀！放膽服用吧。